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天財	46年08月0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國姓國中、臺中市新民高職	一、現任松安里專職里長二、現任松安關懷藝文協會理事長三、現任松安社區照顧據點執行長四、現任松安里愛鄰守護隊長五、現任松安里環保志工隊長。	一、已完成8號公車行經本里，由臺中市到逢甲大學並增開班次，方便里民上下班。目前繼續爭取路線延伸至朝馬轉運站，讓南北轉乘的里民更加便利。 二、已完成柳陽東西街兩側鋪設人行道休閒步道和座椅，由遼寧路至崇德二路口。 三、已完成增設紅綠燈兩座：1.松和街與松安街口2.松和街與修賈街13巷口。 四、已完成松和街道路破損路面重新拋除並鋪設柏油，崇德六路至崇德二路口。 五、爭取修賈街道路打通，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拆遷作業、工程招標，近期動工。 六、舉辦母親節送康乃馨、端午節送棕子給中低收入戶，及中秋晚會、敬老餐會。 七、關心里內清寒家庭，捐助喪葬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里民渡過難關。 八、舉辦每週（星期四）社區關懷據點老人健康活動和供餐，開辦松安家政班、排舞班、媚力舞蹈班、國標舞班、心智課程讀書會，及舉辦社區樂齡教室等。 九、定期舉辦里內環保志工掃街，水溝清疏，水溝、空地、大樓中庭全面大消毒。 十、已成立松安愛鄰守護隊，志工訪視長者，發現馬上幫助或轉介至其他社福機構。 十一、每年都有舉辦流行感冒疫苗注射及里民健康檢查。 十二、爭取興安路二段167巷旁畸零地，規劃綠美化種植櫻花，及里民休閒場所。 十三、極力爭取興安路二段銜接14期重劃區的聯外道路，讓興安路聯結至高速公路。
2		賴仕翰	77年06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 日本菓子專門學校洋菓子科2年制	愛想像法式手工甜點店經營者 甜點教室講師 甜點講習會助手	1.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2.協助輔導青年創業、青年就業。提供就業協助平台。 3.成立志工清潔隊，改善鄰里衛生、綠化環境。 4.經費運用透明化，每月定期公佈。將各處補助款徹底運用在松安里。 5.成立社區媽媽教室、青(少)年輔導班；適婚男女聯誼會、社區旅遊活動。 6.配合政府政策推行銀髮族長照，關懷照顧獨居老人。 7.加強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 8.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社福補助。 9.舉辦大型活動（例如：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晚會），提供里民聯絡平台，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10.設立松安里導覽網站、規劃松安里特色地圖，將里內店家編入，並書寫店家故事介紹，打造具有特色故事性、人文味的松安里，藉此帶動松安里繁榮發展。 11.協助社區與大樓辦理健檢與免費疫苗注射。 12.於松安里社區與里內大樓開辦免費烘焙講習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政事務所，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民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屬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闖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範例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百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然眾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因減輕其罰則，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条 憲憲制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条 憲憲制公職